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董事變動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批准李華倫先生(「李先生」)轉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轉任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即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總經理馮耀輝先生(「馮先生」)將留任非執行董事，繼續為本公司之發展提供指引。

馮先生之轉任

馮先生，6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時為本公司之創立董事。馮先生亦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之主要股東兼董事總經理，而禹銘投資管理為一間向上市公司、專業及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之本地商人銀行。禹銘投資管理目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彼為本公司之多間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馮先生將獲得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乃根據董事會所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之市場情況酌情釐定，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馮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擁有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轉任之其他事項(尤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之資料)為須予披露或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先生之轉任

李華倫，43歲，自一九九六年起即出任禹銘投資管理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JIC」)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之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該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之ABN Amro Bank N.V.。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不少於2,5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包括基本月薪15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之1%。該薪酬方案乃參照李先生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年資及職責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惟本公司或李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轉任之其他事項(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之資料)為須予披露或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相信，由馮先生建議之董事變動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馮永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